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	
節	日期 時間	11/28(二)	11/29(三)	11/28(二)	11/29(三)	11/28(二)	11/29(三)
1	08:30   09:15	自習	08:30~08:50 自習	自習	08:30~08:50 自習	自習	08:30~08:50 自習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
2	09:25   10:10	09:25~10:15 ※國文 ①L.5~語二 ②論語 p7~p15 ③成語 ④字形(識字) 考試時間 50 分鐘	09:05~10:10 ※社會 ①歷—L.3~L.5 ②地—L.2~L.4 ③公—L.4~L.6 考試時間 70 分鐘	09:25~10:15 ※國文 ①L.5~語二 ②論語 ③成語 ④識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09:05~10:10 ※社會 ①歷—L.4~L.5 ②地—L.3~L.4 ③公—L.5~L.6 考試時間 70 分鐘	09:25~10:15 ※國文 ①L.5~L.8 ②字辨第 1 回 ③成語 p345~p369 ④默書 L.5 良馬對 ⑤一剪梅、浣溪紗 虞美人 考試時間 50 分鐘	09:05~10:10 ※社會 ①歷—L.4~L.5 ②地— 亞洲地理全 ③公—L.3~L.4 考試時間 7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
3	10:25   11:10	10:25~10:5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5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55 自習	10:25~10:55 ※地科 Ch5~Ch6 (p150~p211) Ch5 (30%) Ch6 (70%)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
4	11:20   12:05	11:05~12:05 數學 1-5-2-3 考試時間 60 分鐘	11:05~12:05 ※生物 3-2-4-3	11:05~12:05 數學 2-2-3-2 考試時間 60 分鐘	11:05~12:05 ※理化 Ch3~Ch4	11:05~12:05 數學 2-1-2-2 考試時間 60 分鐘	11:05~12:05 ※理化 2-1-3-3
5	13:10  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照課表 正常上課	13:10~13:40 自習	班際 跳繩比賽 (學務處)	13:10~13:40 自習	照課表 正常上課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6	14:05   14:50	13:50~14:40 ※英語 U3-Review (2) 考試時間 50 分鐘		13:50~14:40 ※英語 ①U4-Review (2) ②10 月份雜誌 p.12-14 p.16~17 重點單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	13:50~14:40 ※英語 U3 reading dialogue U4-Review (2) 考試時間 50 分鐘	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	
7	15:05   15:50	14:50~15:40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14:50~15:40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14:50~15:40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14:50~15:40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14:50~15:40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14:50~15:40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
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下課打掃 10 分鐘	下課打掃 10 分鐘	下課打掃 10 分鐘	下課打掃 10 分鐘	下課打掃 10 分鐘

回 條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定期評範圍時程表  
家長回條

年 班 號, 姓名:

家長簽名:

※各班班長請於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放學前, 將全班回條收齊後, 交導師處存查。

## ◎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依學校規劃辦理，自習課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  2. 第一天的考程採手搖鈴聲，第二天考程第 1、2 節採手搖鈴。
  3. 寫作測驗，限用黑色原子筆。
  4. 有※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各年級國文科與英語科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  5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）
  6. 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將依校規處分！
- =====

## ◎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講臺前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 - (1) 考試時程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  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6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7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
✪祝各位同學考試順利✪